

基督為大祭司

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(來五：6)

以色列人的大祭司，是極尊榮的職位。我們看到聖經不厭其詳的記載，設立時的隆重禮儀，為他製作聖衣的講究，反復的說：“為榮耀，為華美”，顯明神有多麼的看重這職任，絕不是輕忽的事。

但神設立大祭司的目的，不是為了叫百姓來崇敬他，而是為了他能服事百姓，事奉神，使人親近神。

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；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(來五：2,3)

神揀選的大祭司，不是因為他與眾不同，不會犯罪；而正是因為他犯過罪，像別人一樣的軟弱，所以會體諒愚蒙失迷的罪人。大祭司不是要行審判，定人的罪；而是同情，安慰人，為人的罪獻祭贖罪。

從設立律法以來，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，才有資格作大祭司，照律法的規定，為百姓獻祭贖罪。一代又一代過去了，大祭司更換了多少人；因為必須是亞倫後裔才合格，所以要留意審查他們的家譜，譜系不清的，就不准作祭司(參拉二：62)。年代越久，而家譜也越來越長。祭牲不知獻了多少，人的罪仍然還未除去，祭物的血，只潔淨了人的良心。

在新約引用最多的彌賽亞詩篇，指著復活的基督預言說：“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，說：‘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’”(詩一一〇：4)

這麥基洗德，是收納亞伯拉罕所獻十分之一的撒冷王，是君王又是祭司；聖經沒有記載他的族譜，他顯然遠在利未出生之前，所以不是按譜系取得祭司的資格。但他代表神收納亞伯拉罕戰勝所得擄物的十分之一。神的兒自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不是生在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；而從肉身說，是由猶大支派出來的大衛的後裔，不能照律法在壇上獻祭物。但是，祂為了世人的罪，獻上了自己的身體，在十字架流出寶血，使信祂的人罪得赦免，得神稱為義，可以進到神面前，作神的兒女。

基督是永遠的大祭司，因為祂有永遠的生命，從死復活，勝過了死亡。祂只一次獻上了自己，就成就了救恩，不需要再獻祭。祂是長遠活著，在天父面前為屬祂的人祈求。

感謝主，祂作我們的大祭司。